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变更“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事项

公司“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独自实施变更为由公司及公司在合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共同实施。合肥禾盛拟由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预计合肥禾盛的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可达到预定产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将部分产能改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实施，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议案在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依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已使用 11,274.7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超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70.7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4,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乔如林

孙水土

2010年1月17日